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如果甲方为法人单位): _____

签约代表人 (如果甲方为法人单位): _____

合同联系人 (如果甲方为法人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代表人: _____

合同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 经乙方同意后, 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 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 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 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 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已付设计费不退, 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 增付和结清设计费, 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定金, 设计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 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 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 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 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 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 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 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 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 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__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 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 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 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条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____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合同当事人应当自_____争议发生后_____天内共同选定争议评审员。

双方约定选定三名争议评审员，其中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若上述争议解决方法均无法达成共识,则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6.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意向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后第____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

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____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